**附錄1**

**關於平台營運者的獨立性的披露聲明**

如平台營運者在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中向客戶分銷虛擬資產或提供虛擬資產以供客戶買賣，該平台營運者應在訂立交易前或在訂立交易時知會該客戶，該平台營運者是否獨立及有關的釐定基準。

該平台營運者向該客戶作出的披露應包含載於下文的披露聲明的內容。

**如該平台營運者是獨立：**

“我們是獨立的平台營運者，理由如下：

1. 我們沒有收取由任何人士就我們向閣下分銷任何虛擬資產或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以供閣下買賣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及
2. 我們與虛擬資產發行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我們的獨立性，使我們偏向任何特定虛擬資產、任何虛擬資產類別或任何虛擬資產發行人。”

**如該平台營運者並非獨立：**

“我們**並非**獨立的平台營運者，理由如下：

1. 我們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發行人）就我們向閣下分銷虛擬資產或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以供閣下買賣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按規定在訂立任何虛擬資產交易前或在訂立任何虛擬資產交易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及／或
2. 我們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我們可能向閣下分銷或提供以供閣下買賣的虛擬資產的發行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備註：除作出前段的披露外，平台營運者亦可選擇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與虛擬資產發行人的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的說明，而這些聯繫或關係可能損害平台營運者的獨立性，使其偏向任何特定虛擬資產、任何虛擬資產類別或任何虛擬資產發行人。*